

山西兴县方言指人代词的复杂形式

史秀菊

山西大学文学院

主要内容

- 1.指示词概说
- 2.指代人的指示词
- 3.指人代词与指物代词的关系
- 4.兼指与叠置现象的成因

1. 概说

- 兴县位于山西省西北部，东与岚县、岢岚接壤，南与临县、方山相连，北与保德为邻，西隔黄河与陕西神木县相望，是山西省版图最大的县，方言隶属晋语吕梁片兴岚小片。
- 根据当地人的语感，兴县方言可以分为县川片（包括南川和西川）、贺家会片、蔡家会片和东会片。其中，东会片和蔡家会片与县川话差异较大，人称代词比较简单，这里主要以县川片为描写对象，分析兴县方言第三人称代词与指示代词的兼类现象。

- 1.1 兴县方言的指示词概说

- 兴县方言的指示词是三分系统，我们分为“近指——远指——更远指”。

近指	较远指	更远指
• 这 ₁ [tsou ³²⁴]	茶=[niε ³²⁴]	那 ₁ [nou ⁵³]
• 这 ₂ [tʂei ³²⁴]	茶=[niε ³²⁴]	那 ₂ [nei ⁵³]
• 这 ₃ [tʂəʔ ⁵⁵]	茶=[niε ³²⁴]	兀[uəʔ ⁵⁵]
• 这 ₄ [tiε ³²⁴]	茶=[niε ³²⁴]	

- 上列的指示词中，近指有4个读音，较远指1个读音，更远指3个读音。韵母相同，远近对应的指示词如：
- 这₁——那₁ 这₂——那₂ 这₃——兀 这₄——茶=
- 显然，兴县方言的三分的指示词也是由“这一那”系统和“这一兀”系统叠置而来，具体路径与张维佳（2005）、史秀菊（2010）所述基本一致。不再赘述。

- 这套指示系统中，“这₁——茶=——那₁”能够独立作论元，也可以限定量词；“这₁/那₁”有可能是合音形式，因为其韵母与果摄、假设的韵不合，但是与哪个语素合音，从共时平面已经无法判断；
- “这₂——那₂”分别是“这一”和“那一”的合音形式，不能独立作论元，只能限定量词或数量短语；
- “这₃——兀”是促化形式，不能作论元，只能限定量词、数量短语或与量词性、方位词性语素组合成词。成词后可以独立作论元。
- “这₄——茶=”一组，只出现在指代方式的用法中，“这₄”读[t]声母，可能是存古形式；“茶=”与作论元的“茶=”语音形式完全相同，根据当地音系，应是“那家”的合音形式。

- 兴县方言指示词系统十分丰富、复杂，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大多数语言或方言中，指代人/物的指示词同形，但在兴县方言中指代人的指示词与指代物的指示词不同形。指代物的指示词如表1：

		近指	较远指	更远指	
人或物	A	这 itou ²²	恁 nie ²²	那 nou ²²	
	B	这 2 个 tɕe ²² kue ²²	恁个 nie ²² kue ²²	那个 nou ²² kue ²²	那一个 nei ²² kue ²²
	C	这 1 些 tɕou ²² cie ²²	恁些 nie ²² cie ²²	那些 nou ²² cie ²²	那一些 nei ²² cie ²²
	D	这 2 块 tɕe ²² ke ²² tu ⁰	恁块 nie ²² ke ²² tu ⁰	那块 nou ²² ke ²² tu ⁰	那一块 nei ²² ke ²² tu ⁰
	E	这 2 块其 tɕe ²² ke ²² tɕi ²²	恁块其 nie ²² ke ²² tɕi ²²	那块其 nou ²² ke ²² tɕi ²²	那一块其 nei ²² ke ²² tɕi ²²
	F	这 1 点 tɕe ²² i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恁一点 nie ²² i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那 一 点 nou ²² i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G	这 1 捏 tɕe ²² i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恁一捏 nie ²² i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那 一 捏 nou ²² i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H	这 1 种 tɕe ²² i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恁一种 nie ²² i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那 一 种 nou ²² i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那一种 nei ²² i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I	这 1 号 tɕe ²² i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恁一号 nie ²² i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那 一 号 nou ²² i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那号 nei ²² i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J	这 2 个 tɕe ²² kue ²²	恁个(那) nie ²² kue ²²	那(那) nou ²² kue ²²	
	K	这 2 个 tɕe ²² (ke ²²) tɕi ²²	恁(那) nie ²² (ke ²²) tɕi ²²	那(那) nou ²² (ke ²²) tɕi ²²	
方所	A	这 2 处 tɕe ²² le ²² / tɕi ²²	恁处 nie ²² le ²² / tɕi ²²	兀处 ue ²² le ²² / tɕi ²²	
	B	这 2 处 tɕe ²² le ²² mi ²²	恁处 nie ²² le ²² mi ²²	兀处 ue ²² le ²² mi ²²	
	C	这 2 些 tɕe ²² cie ²² mi ²²	恁些 nie ²² cie ²² mi ²²	兀些 ue ²² cie ²² mi ²²	
	D	这 2 个 tɕ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恁个(那) ni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兀个(那) u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那个 nei ²² kue ²² tɕi ²²
	E	这 2 个 tɕe ²² kue ²² tɕi ²²	恁个(那) nie ²² kue ²² tɕi ²²	那个(那) nou ²² kue ²² tɕi ²²	那一个 nei ²² kue ²² tɕi ²²
	F	这 1 头 tɕ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恁一头 nie ²² i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那一头 nei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G	这 2 半 tɕe ²² pɛn ²² tɕi ²²	恁半 nie ²² pɛn ²² tɕi ²²	那一半 nei ²² pɛn ²² tɕi ²²	
时间	A	这 1 阵 tɕe ²² i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恁一阵 nie ²² i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那一阵 nei ²² i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B	这 2 阵阵 tɕ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恁阵阵 ni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那一阵阵 nei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C	这 2 阵 tɕ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恁阵 ni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那一阵 nei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D	这 2 阵/早 tɕ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xue ²²	恁阵/早 nie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xue ²²	那一阵/早 nei ²² tɕi ²² tɕi ²² xue ²²	
方式	A	这 2 底 tɕe ²² ti ²²	恁底 nie ²² ti ²²	兀底 ue ²² ti ²²	
	B	这 4 底家 tɕe ²² ti ²² tɕi ²²	恁底家 nie ²² ti ²² tɕi ²²	兀底家 ue ²² ti ²² tɕi ²²	那底家 nou ²² ti ²² tɕi ²²
	C	这 4 底个 tɕe ²² ti ²² kue ²²	恁底个 nie ²² ti ²² kue ²²	兀底个 ue ²² ti ²² kue ²²	
性状	A	这 2 来 tɕe ²² lei ²²	恁来 nie ²² lei ²²	兀来 ue ²² lei ²²	
	B	这 2 来 tɕe ²² lei ²²	恁来 nie ²² lei ²²	兀来 ue ²² lei ²²	
	C	这 2 来来 tɕe ²² lei ²²	恁来来 nie ²² lei ²²	兀来来 ue ²² lei ²²	
	D	这 2 些 tɕe ²² cie ²² / tɕi ²²	恁些 nie ²² cie ²² / tɕi ²²	兀些 ue ²² cie ²² / tɕi ²²	

- 1.2 兴县方言的第一、二人称代词概说
- 兴县方言有专门的第一、二人称代词，单数的“我”和“你”与汉语其他方言无异，复数第一人称“弭些[mi³²⁴ ɕiɛ⁵⁵]”中，“弭”是词根，“些”是复数词尾；第二人称复数“茶=弭[niɛ³²⁴ mi⁵⁵]”，词根是“茶=[niɛ³²⁴]”，“弭”在第二人称中作词尾。

表 2 兴县方言第一、二人称代词

	主宾语		领属位置
第 一 人 称	单数： 我 η ³²⁴	复数： 弭些 $mi^{324} \underline{ci}^{55}$ 咱弭 $\eta^{\cdot}A^{55}mi^{55}$ 咱 $\eta^{\cdot}A^{55}$	亲属称谓：弭大 / 妈 / 舅舅 普通称谓：弭些 / 家（的）老师 / 同学 处所：弭村勒，弭村，弭些 / 家村，弭些 / 家兴县 / 学校 / 单位 普通名词：单数：我的书包 / 书 复数：弭些的书包 / 书
第 二 人 称	你 ni ³²⁴	恁弭 $ni\epsilon^{324} mi^{55}$	亲属称谓：恁大 / 妈 / 舅舅 普通称谓：恁弭（的）老师 / 同学，恁家（的）老师 / 同学 处所：恁村勒，恁弭村，恁家村 / 兴县 / 学校 / 单位 普通名词：单数：你的书包 / 书 复数：恁弭的书包 / 书

- 值得注意的是，第二人称词根“茶=[niɛ³²⁴]”，周边方言都是“你家”的合音形式，但兴县方言第二人称词根“茶=”与指示词中的“茶=[niɛ³²⁴]”语音形式完全相同，所以二者也可能都是“那家”的合音形式。但指示词中的“茶=”指代人时只能指代第三人称，不能是第二人称，二者在口语交际中所处语境形成互补分布，互不相混：

- | | 第二人称“茶=” | 指代人的指示词“茶=” |
|-----------------------|---------------------------|-----------------------|
| • 主宾语位置： | 茶=弭 _{你们} （必须带词尾） | 茶=他（独立作论元） |
| • 领属位置： | 茶=妈 _{你妈妈} | 茶=家爹的 _{他的爸爸} |
| • 所以二者在交际中绝不相混。具体见表2。 | | |

2. 指代人的指示词

- 指人代词中，独立作论元的指人指示词，除了1.1中出现的“这₁”、“茶=”、“那₁”之外，还有一个“乃”，表示复数，最远指，即离说话人很遥远的、一定不在说话现场的“他们”。
- 指代人的指示词单数和复数加起来多达31种，大都是指示词“这₁”“茶=”“那₁”“乃”的叠加形式，有近指、远指、更远指、最远指之分：“这”类都是近指、“茶=”类都是较远指、“那”类都是更远指、“乃”类都是最远指。四者的距离关系如下：
 - “这”类 → “茶=”类 → “那”类 → “乃”类
 - 近，在现场 → 远，在现场 → 更远，在/不在现场 → 最远，不在现场
- 需要说明的是，指人指示词“这/那”都是表1中的“这₁/那₁”。

表3 兴县方言指代人的指示词 (表3中的“这/那”都是表1中的“这/那”)

主宾语					领属位置
	近指	较远指	更远指	最近指	
单数	这 <u>tsou³²</u>	恁 <u>nie³²</u>	那 <u>nou³³</u>		亲属称谓: 这家爹的 恁家爹的 那家爹的
复数	这些 <u>tsou³²cie³³</u>	恁些 <u>nie³²cie³³</u>	那些 <u>nou³³cie³³</u>	乃 <u>nai³³</u>	社会称谓: 这/那/乃的老师 恁的老师 恁乃的老师 <u>那家乃</u> 的老师
	这乃 <u>tsou³²nai³³</u>	恁乃 <u>nie³²na³³</u>	那乃 <u>nou³³nai³³</u>	乃些 <u>nai³³cie³³</u>	
	这些乃 <u>tsou³²cie³³na³³</u>	恁些乃 <u>nie³²cie³³na³³</u>	那些乃 <u>nou³³cie³³na³³</u>	乃弭 <u>nai³³mi³³</u>	
	这乃些	恁乃些	那乃些	乃些弭	
	<u>tsou³²nai³³cie³³</u>	<u>nie³²nai³³cie³³</u>	<u>nou³³nai³³cie³³</u>	<u>na³³cie³³mi³³</u>	
这些弭	恁些弭	那些弭		方所: 这/那/乃家村勒 恁乃家村勒	
<u>tsou³²cie³³mi³³</u>	<u>nie³²cie³³mi³³</u>	<u>nou³³cie³³mi³³</u>		普通名词: 这/恁/那/乃的 这些弭的书 这些乃的书 ¹	
这乃弭	恁乃弭	那乃弭			
<u>tsou³²nai³³mi³³</u>	<u>nie³²na³³mi³³</u>	<u>nou³³nai³³mi³³</u>			
这些乃弭	恁些乃弭	那些乃弭			
<u>tsou³²cie³³na³³mi³³</u>	<u>nie³²cie³³na³³mi³³</u>	<u>nou³³cie³³na³³mi³³</u>			
这乃些弭	恁乃些弭	那乃些弭			
<u>tsou³²nai³³cie³³mi³³</u>	<u>nie³²nai³³cie³³mi³³</u>	<u>nou³³na³³cie³³mi³³</u>			
这乃些弭	恁乃些弭	那乃些弭			

• 2.1 主宾语位置上的单数指人代词

- 兴县方言最常用的单数指人代词有三个，分别是：“这tsou³²⁴”、“茶=nie³²⁴”、“那nou⁵³”，其中，“这tsou³²⁴”是近指，被指者离说话人很近（一般在说话人手能触摸到的地方）；“茶=nie³²⁴”是较远指，被指者一般是在说话人较远的地方，但一定是在说话现场；“那nou⁵³”是更远指，往往不在说话现场，但如果需要给现场的人进行距离分类时，“那”也可以在说话现场，例如：
 - (1) 这是兴县人，茶=是临县人_{在说话人较远的地方}，那是汾阳人_{在说话人最远的地方}，都是吕梁人。
 - (2) 这个杯杯是这的_{他的(近)}，茶=个杯杯是茶=的_{他的(较远)}，那个杯杯是那的_{他的(更远)}。
- 这两句话中的“这”“茶=”“那”一般是在说话现场，“这”离说话人最近，“那”离说话人最远。

- 2.2 主宾语位置上的复数指人代词

- 2.2.1 复数中人数与音节数的关系

- 指人代词复数分单音节、两音节、三音节和四音节四种。其中单音节只有一个“乃”，其他都是多音节的，多音节代词的叠加和组合是很有规律的，基本上是“这”“茶=”“那”与“乃”的叠加或附加词尾“些”、“弭”等组成，这种叠加和附加是层层叠叠的，共构成28种之多，有少数、较多数、最多数之别：

• 首先，以“这”“茶=”“那”为词根的指人代词的叠加形式，我们以词根“这”为例说明：

- 两音节 → 三音节 → 四音节
- 这些 (+弭) → 这些弭
- 这乃 (+弭) → 这乃弭
- 这些 (+乃) → 这些乃 (+弭) → 这些乃弭
- 这乃 (+些) → 这乃些 (+些) → 这乃些弭
- 少数 → 多数 → 最多数

- 其次，以“乃”为词根的指示词能组成“乃些”“乃弭”“乃些弭”三个多音节人称代词，其中，单音节“乃”人数最少，与上述两音节代词相同；“乃些”“乃弭”人数较多，与上述三音节所表人数相同；“乃些弭”人数最多，与上述四音节所表人数相当。其规律如下：

- 单音节 → 两音节 → 三音节
- 乃 乃些/乃弭 乃些弭
- 少数 → 多数 → 最多数

- “乃”类第三人称复数代词所指称的对象一定不在说话现场，甚至是在很遥远的地方。

- 2.2.2 亲疏关系

- “弭”尾——亲近； “乃”尾——疏远； “些”尾——中性
- 但四音节的代词都是以“弭”开头，如“这乃些弭”“茶乃些弭”“那乃些弭”等，当地人已经感觉不到带有亲近色彩，只感觉四音节指称的人数最多。
- 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当地人认为三音节代词比两音节的指向更具体、更确定，四音节代词又比三音节的指向更确定、更具体。

• 2.2.3 替换关系

- 三音节和四音节中，有一些组合体的意义没有区别，如三音节的“这乃弭”“茶=乃弭”“那乃弭”和“这些弭”“茶=些弭”“那些弭”两套；四音节的“这乃些弭”“茶=乃些弭”“那乃些弭”和“这些乃弭”“茶=些乃弭”“那些乃弭”两套，所指称的对象既没有人数多少之分，也没有情感亲疏之别，能够自由替换。

• 2.3 领属位置上的指人代词

- 首先，指人代词也有独立的领格形式——如果作定语限定亲属称谓和与家族有关系的处所名词（如“家”“村”等），“这”、“茶=”、“那”、“乃”一般后面要加“家”，构成“这家”、“茶=家”、“那家”、“乃家”。如“这家村勒_里”（“家”也可以替换为“弭家”和合音形式[miA⁰]，带有亲切的感情色彩）。

- 其次，限定社会称谓名词（如“老师”、“同事”）、普通处所名词（如“学校”“土地局”）时，指人代词一般是用复数形式既表示单数意义，又表示复数意义。
- 第三，普通名词（如“电视”“书包”“手”）则单复数不容相混，单数表示单数意义，复数表示复数意义（参见表3）。
- 一般来说，单音节（“乃”）和双音节、三音节指人代词都可以用于指称社会称谓、普通方所和普通名词，因篇幅所限，表3中所列只是日常交际中最常用的说法。但四音节代词很少用于领属位置。

- 值得注意的是，兴县方言中有一种比较特殊的结构，即“亲属称谓+的”，如“爹的”意为“某人的爹”；“舅舅的”意为“某人的舅舅”；“儿的”意为“某人的儿子”。这是一种比较特殊的名词性结构，邢向东（2002）和刘丹青（2008）叫做“被领属结构”。如“这家爹的_{他爸爸}”“茶=家舅舅的_{他舅舅}”“那家儿的_{他的儿子}”。
- 除此之外，兴县方言的“被领属结构”还可构成“人称代词/指人名词+（亲属）称谓词+的+弭”的说法，如“那家哥哥的弭”“乃弭同学的弭”（包括“红红舅舅的弭”“明明姑姑的弭”），这种说法都相当于“他哥哥他们”“他的同学他们”等，前置于“被领属结构”的人称代词只限于第三人称。

3. 指人代词与指物代词的关系

- 兴县方言指人指示词的特殊性在于一般语言中指代人和指代物的指示词没有区别，是同形的，但兴县方言大多数指代人的指示词与指代物的指示词在形式上有所分化：大多数指示词只能用于指代人，不能用于指代物，只有少部分指示词既可以指代人，也可以指代物。

• 表4：只能指代人的指示词：

单 数	复数“弭”尾			复数包含“乃”的指示词			领 属 “家” 尾
	单音节	两音节	三音节	四音节	单音节	两音节	
这	乃弭	这乃弭	这乃些弭	乃	这乃	这些乃	这家
茶=		茶=乃弭	茶=乃些弭		茶=乃	茶=些乃	茶=家
那		那乃弭	那乃些弭		那乃	那些乃	那家
		这些弭	这些乃弭			这乃些	乃家
		茶=些弭	茶=些乃弭			茶=乃些	
		那些弭	那些乃弭			那乃些	

- 3.2 既可指代人，也可指代物的指示词
- 兼指代人和物的指示词很少，只限于数量短语（如表5）；

- 表5 兼指人和指物的指示词

- | 近指 | 远指 | 更远指 |
|----|-----|-----|
| 这个 | 茶=个 | 那个 |
| 这些 | 茶=些 | 那些 |

- 2.2.2 “这” “茶=” “那” 和 “这些” “茶=些” “那些” 指代物时出现的语境:

- 表6 “这/茶=/那”“这些/茶=些/那些”指代人与指代物的区别

	只指代人		指代物（可限定指人NP）	
	单数	复数	单数	复数
	这 茶= 那	这些 茶=些 那些	这 茶= 那	这些 茶=些 那些
独立作论元	+	+	-	-
“指示词+个”作论元	-		+	
直接限定NP	-	+	-	+
必加领属标记“的”	+	+	-	-

- 2.2.3 “□miA³¹²”也可以作为指示代词的构词语素出现
- “□miA³¹²”是“弭家”的合音形式，所以应该是只用于人称代词，但我们发现，在兴县方言中，部分当地人（主要是南川一带）口语中“□miA³¹²”也能用作指示词的构词语素，一般分布在指代处所的指示词中。例如：
 - 这勒 □tʂəʔ⁵⁵ləʔ⁵⁵miA⁰ 茶=勒 □niɛ³²⁴⁻³¹²ləʔ⁵⁵miA⁰
 - 兀勒 □uəʔ⁵⁵ləʔ⁵⁵ miA⁰
 - 这些 □tʂəʔ⁵⁵ ɕiɛ³²⁴miA⁰ 茶=些 □niɛ³²⁴⁻³¹²ɕiɛ³²⁴miA⁰
 - 兀些 □uəʔ⁵⁵ ɕiɛ³²⁴miA⁰
- 以上三组指示词都指代处所，可以自由替换，所指范围较大，相当于普通话“这一片/那一片”或“这一带/那一带”的意思。这可能是“弭家”合音后，因读音的变化使原来与家族有关的意义磨损，逐步变成了一个较为虚化的词尾形式。

4. 兼指与叠置现象的历史和成因

- 4.1 兴县方言指示词兼指第三人称现象与古汉语、近代汉语一脉相承
- 人称代词和指示词都有指示和替代的功能，因此，两个概念域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古代汉语中更是存在实体的对应：“古代汉语里没有一个完备的第三身代词：之、其、彼这三个字本来都是指示词……”（吕叔湘，1985:5页）；“你”和“那”都来源于指示词“尔”（王力，2000,：52页、69页）。

- 近代《刘知远》、《董西厢》等作品中更是出现了“这的”、“那的”（意即“这人/那人=他”）、“这恁”、“那每”、“这的每”、“那的每”（意即“这些人/那些人=他们”）等说法。（参见吕叔湘，1985:66页、227页）
- 山西境内很多方言（包括兴县方言）第三人称代词与指示词同形现象与古代、近代汉语一脉相承，可能有着相同的形成机制。
- 但是，为什么北方其他方言第三人称与指示词兼指现象大都消失，山西方言尤其是兴县方言中不但没有消失而且还如此兴盛复杂？我们觉得这与阿尔泰语言在山西方言中存在大量底层残留有关，关于这一点将另文讨论。

- **4.2 指人代词叠置的成因**

- 这种繁复的叠置现象是兴县方言指示词系统内部同类但不同片方言指示词在县川话基础上反复叠加的结果。
- 这种叠加应起始于**20世纪70-80年代**。

• 参考文献

- 胡双宝 1983 《文水话的量词、代词和名词》，《语文研究》第1期。
- 李崇兴等 2008 《元代汉语语法研究》，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 梁建青 2005 《文水方言的人称代词》，《和田师范专科学校学报》第4期。
- 刘丹青 2008 《汉语方言语法调查手册》，
- 吕叔湘 1985 《近代汉语指代词》，上海：学林出版社。
- 史秀菊 2010a 《山西方言人称代词单复数的转换形式》，《方言》第4期。
- 史秀菊 2010b 《山西晋语区与官话区人称代词之比较》，《晋中学院学报》第4期。
- 史秀菊 2010c 《晋语盂县方言指示代词四分现象的考察》，《语言科学》第5期。
- 唐正大 2005 《关中方言第三人称指称形式的类型学研究》，《方言》第2期。
- 汪化云 2007 《也说“兀”》，《语文研究》第1期。
- 王力 2000 《汉语语法史》，北京：商务印书馆。
- 邢向东 2002 《神木方言研究》，北京：中华书局。
- 许宝华、宫田一郎 1999 《汉语方言大词典》，北京：中华书局。
- 张维佳 2005 《山西晋语指示代词三分系统的来源》，《中国语文》第5期。
- 张维佳、张洪燕 2007 《远指代词“兀”与突厥语》，《民族语文》第3期。

恳请各位专家批评指正！